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蘭谷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 谷 股 份 *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倘 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 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將採取行動	7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蘭谷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李德賢女士

孫天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8,349,134股股份及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3,669,826股(下調至最接近股份數目)；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謹此表示，除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

董事會函件

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所購買股份在購回後自動註銷。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李尚謙先生(「李先生」)及孫天欣女士(「孫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身份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孫女士)維持獨立身份。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基於李先生及孫女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更多貢獻。此外，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董事會已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李先生及孫女士)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李先生及孫女士各自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彼等獲股東推薦建議重選連任之相關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亦相信，退任董事連任將促成董事會之穩定及多元發展。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年度核數師的酬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550,000港元至600,000港元。估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核數師所投

入之時間及資源，以及同類服務之現行市場費率。此外，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之協助及資料。核數師酬金之最終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合理基準進一步商討及釐定。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進一步披露。

將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以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以普通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蘭谷股份

執行董事、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於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按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68,349,134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通過提呈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34,913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之資金僅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

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入時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計提。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340	0.280
九月	0.310	0.290
十月	0.305	0.290
十一月	0.340	0.290
十二月	0.360	0.2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550	0.300
二月	0.550	0.420
三月	0.510	0.450
四月	0.475	0.390
五月	0.470	0.430
六月	0.415	0.355
七月	0.350	0.34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00	0.325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列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估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時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1)	85,858,058	51.00%	56.67%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附註1)	86,658,058	51.48%	57.19%

附註：

1. 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現有股權及本公司資本結構維持不變，Aperto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以及陸先生之視作股權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或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可能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金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8,333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自本集團收取薪酬及其他酬金合共約1.4百萬港元。有關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天欣女士(「孫女士」)**

孫女士，42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曼切斯特城市大學之遙距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孫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委任須遵守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孫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0,000港元而無任何可變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推薦建議下按年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孫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過往並未受任何紀律處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指明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刊發的監管通訊(「監管通訊」)，內容有關公開譴責東方滙財及東方若干前董事(包括孫女士)及當中所述的紀律行動聲明，並經考慮孫女士的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董事會

認為孫女士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i)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聲明孫女士不適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ii)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並無涉及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孫女士的誠信存有質疑。孫女士其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完成監管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蘭谷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不時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因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蘭谷股份
執行董事、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